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9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9:3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通茂大酒店四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董事长蔡开坚先生主持。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共计95,932,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对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蔡开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李瑞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选举徐仁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选举单升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选举唐为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关于选举张志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选举汪明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选举崔岩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选举余明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关于选举何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关于选举陈大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关于选举姚海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932,23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放弃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三届监事会全部由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律师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通茂大酒店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蔡开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选举蔡开坚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关于选举李瑞元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关于聘任李瑞元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关于聘任徐仁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关于聘任张志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关于聘任高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关于聘任崔岩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关于聘任唐为斌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九、《关于聘任崔岩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李瑞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同意聘任崔岩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3、同意聘任徐仁舜先生、张志友先生、高峰先生、崔岩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4、同意聘任唐为斌为公司财务总监;5、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6、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十、《关于聘任姚米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一、《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蔡开坚、李瑞元、崔岩峰、唐为斌、余明阳担任,蔡开坚任该委员会主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蔡开坚、余明阳、陈大鹏担任,陈大鹏任该委员会主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瑞元、唐为斌、余明阳、何烨担任,余明阳任该委员会主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唐为斌、何烨、姚海峰担任,姚海峰任该委员会主任。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3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瑞元:男,38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就读于浙江经济管理职工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1年8月担任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担任中捷股份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2007年9月25日,李瑞元通过控股玉环欲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793,145股中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117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李瑞元之妻许玉治与蔡开坚之妻许玉妹系姐妹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在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捷集团、玉环欲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执行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2、徐仁舜:男,34岁,中国国籍。1990年毕业于浙江省玉环县陈屿中学,后又就读于浙江江南理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复旦大学(中国企业家创立投资高级研修班),美国檀香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1990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起担任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原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1年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截止2007年9月25日,徐仁舜通过持股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41,722股中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85.8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在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执行董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3、张志友:男,37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95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物资供应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4年担任中捷股份国内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截止2007年9月25日,张志友通过持股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1,338股中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85.8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4、高峰:男,36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质检科长、生产部经理、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等。2003年10月-2006年1月任上海百福中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2006年12月任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桑耐丽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5、崔岩峰:男,34岁,中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1997年4月-2000年3月就职于海南港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0年4月-2007年1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四部、投资银行(上海),任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助理、业务执行董事。2007年1月起担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6、唐为斌:男,38岁,中国国籍。1993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至2001年南京铁路分局东机务段财务科主管会计。2001年起担任中捷股份财务部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2005年起被聘为中捷股份财务总监。唐为斌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85.8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11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议由金启祝同志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金启祝同志、陈敦昆同志、张春木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13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介附后

监 事 简 介

1、金启祝,男,57岁,中国国籍。1967年毕业于浙江省玉城中学,后就读于华东水利学院。1977年参加工作,先后任玉环县福山公社党委组织委员、玉环县古顺乡党委书记、主任、玉环县陈屿区区委书记、区长、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党组书记、陈屿镇党委书记。1993年2001年任玉环县人事劳动局局长、党组书记、调研员。2001年7月至今任中捷股份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金启祝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85.8万份中捷股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担任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陈敦昆,男,39岁,中国国籍,1990年毕业于温州机械工业学院,后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1989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设计产品曾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全国缝制机械行业优秀新产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个奖项。2004年1月起任中捷股份特种机分公司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张春木,男,37岁,中国国籍,1990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后就读于清华大学(职业经理训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0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设计产品获"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等多个奖项,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起任中捷股份绣花机分公司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通茂大酒店四楼多功能厅召开。本届监事会成员全部由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陈敦昆、张春木共2人出席了会议,监事金启祝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敦昆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选举金启祝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07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此整改报告已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报告全文刊登于2007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1、关于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2006年9月9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60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06元/股。

2007年5月10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78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上述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7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须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原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数量由608万股调整为729.60万股,行权价格由9.06元调整为7.30元。

2007年9月10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7,74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7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须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再次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数量由729.60万股调整为948.48万股,行权价格由7.30元调整为5.62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行权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1)关于谢瑾琨先生获授113.8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罗仕万先生获授113.8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叶立君先生、郑福华先生、施加民先生、张祖兴先生、蔡礼永先生、沈利勇先生、陈国贵先生各获授102.96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伟星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系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该等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修订)》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实施了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7,740,1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107,740,119股增加至140,062,154股。为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0774.0119万元变更为14006.2154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全文刊登于2007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及时成立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展开深入自查,诚恳接受公众评议和监管部门的检查,认真落实整改计划与措施。现将公司治理具体开展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深入有序的开展,公司于4月底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担任副组长,公司董秘办、审计部、财务部、企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明确了活动的自查、公众评议、整改的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各职能部门的自查、整改工作。

二、组织专项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为了提高大家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以及中小企业板有关企业"违规警示录",使大家充分认识到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通过培训学习,使大家进一步明确了检查的事项、内容、方法及时间进度要求,为扎实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奠定了基础。

三、扎实开展自查,制订整改计划

从2007年5月份开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条进行了深入自查,建立了较为详细的自查底稿,并根据自查发现的不足,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2007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关于公司治理自查事项的说明》,并于2007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建立多种渠道,接受公众评议

为更好的接受公众评议,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于2007年4月30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特别决策程序》、《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公司还于2007年6月19日公告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网络和指定联络人,并在全景网的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设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专栏,诚恳接受公众的评议。

五、根据自查和公众评议,积极整改

根据公司治理活动方案的统一部署和安排,自2007年6月以来,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公众评议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精神进行修订和完善。

整改:公司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现场参观管理细则》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其中,公司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作为本次整改的重点之一,结合公司上市前后信息披露方面的经验教训及其他公司的有关案例,公司在原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董监事和高管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对监管部门的收文管理等内容,并在日常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信息披露的敏感性,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整改:公司将证监会出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出台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政策法规、上市公司违规警示案例、公司内控制度等内容汇编为教材,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综合培训,使其及时掌握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自身相应的职责,加强思想认识和信息披露敏感性;对董秘办等直接涉及信息披露事务和规范运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相关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今后,公司还将继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秘办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持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整体水平。

3、公司新受让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镜片产品使用的第9类"伟星"、" "商标权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整改情况: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偿受让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第9类"伟星"、" "注册商标的议案》,并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将第9类"伟星"和" "商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的商标转让协议,同时签订了在正式获得该商标所有权之前,许可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的许可合同,使商标转让相关手续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公司除了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之外,还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询问和留言,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等日常工作外,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制订了《投资者现场参观管理细则》,明确了投资者来访的身份核查及参观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同时还健全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对投资者参观过程的书面记录以及对投资者问题回复的存档等等,使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为系统和规范。

六、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深入整改

(一)浙江证监局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

2007年8月30日浙江证监局有关领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仔细查阅了公司建立的自查底稿,听取了公司领导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座谈讨论。2007年9月4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浙江证监上市字[2007]128号《关于对伟星股份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已按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根据我局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你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改进:

1、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应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建设,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整改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时,能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的判断,提供专业指导意见。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与公司的沟通机制、信息获得机制,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基本上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专业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1/2。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分别就专业领域的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其在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公司发展战略等各个方面的积极作用。

2、其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在任职期间,接受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能够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举办的各种培训。今后公司将继续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其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评价意见

2007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19号《关于对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较健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我部建议你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已按规定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在各自的岗位上履行自己应有的职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对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并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觉悟,积累公司治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各项有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此基础上,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做一个让证券市场参与各方广泛认同和信任的上市公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07年10月29日在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9日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07年10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7、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伟星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317025

(5)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真号码:0576-85126598

(6)联系人:谢瑾琨　谭 梅

8、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3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7年10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58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2007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在2007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07年1-9月份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对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07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10%。

4、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已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8,736,728.54元

2、每股收益:0.64元(以2006年9月30日72,075.20万股股本计算)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预告2007年1-9月份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现2007年第三季度经营已结束,经过对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07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10%,故进行业绩预告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7年的第三季度报告中做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07-03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13日,公司与广东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公司")签署了《中山站商业住宅区合作开发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中山站商住地进行深度开发,有关的合作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2007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合作开发中山站商业住宅区的公告(2007-006号)》。

现将有关合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合作意向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公司已收到中道公司预付的合作开发资金人民币1亿元。

2、项目公司已于2007年6月注册成立,公司名称: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3、2007年9月3日,中山市规划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对《广珠轻轨中山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公示;由于上述控制性规划调整的原因,2007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道公司经友好协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司合作事宜签署了《备忘录》,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第一期股权转让的相关履约时间顺延6个月;

(2)公司已收到中道公司预付的合作资金1亿元,双方同意该笔款项作为项目公司第一期股权转让的预付金;

(3)其他未涉及的事项仍按《合作意向书》中的条款执行。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2日